

扬州创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竞争方式选聘评估机构的询邀请函

(2025)创越破管字第001号

致：各评估机构

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5日作出(2025)苏1012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扬州创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创越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0月25日作出(2025)苏1012破2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为充分掌握创越公司财务、资产状况，顺利推进破产清算程序，经与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确认，管理人决定采取竞争方式，在扬州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名册范围内的中介机构中公开选聘选定评估机构。

请有意向参加竞争的中介机构于2025年12月24日18:00前向管理人书面报送询邀请函回执(附件1)及竞选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简介、资质、过往业绩，服务团队及方案，承诺出具报告的时间、与案件无利害关系声明，报酬及折扣方案、报酬收取时间等)，同时将以上资料盖章后的电子版发送至1612616570@qq.com 邮箱确定报名参加竞争，逾期的视为自动放弃。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创越公司基本情况

创越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在扬州市江都区数据局登记成立，住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黄海南路张纲配套园区，注册资本1008.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汤小兵，股东汤小兵、曹伟。创越公司经营范围：机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模具、汽车配件制造、加工，五金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管理人经初步调查，创越公司有一套机器设备，为创越公司自制的固化烘箱一个，现停放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苏华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处(G233东)，制作材料为冷轧钢板、角铁、方管、不锈钢板、循环加热风机、不锈钢加热管、国标槽钢、国标工字钢、保温棉等。

二、参与竞争中介机构基本要求

- 1、入选扬州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名册并应当具有相关业务经验；
- 2、具有对应评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
- 3、项目负责评估师具有执业资格证书；
- 4、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 5、不得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评估机构的情形，且与创越公司或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行业准则、管理人的有关要求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创越公司待评估资产的清点及标识工作、检查资产使用状态，配合管理人审核资产性质；

(2) 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创越公司待评估资产的价值评估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基于创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破产程序的特点，评估机构应当根据管理人或人民法院的要求，就专门问题出具专项报告，对评估报告、专项报告进行解释、说明；

(3) 根据管理人的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为管理人的债权审查工作、诉讼仲裁工作等事务提供及时的专业支持；以及管理人认为评估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4) 管理人要求的其他与评估内容有关的工作。

四、需要提交的材料

参与本次遴选工作的评估机构需按照如下清单提供材料，以备人民法院遴选评定：

- 1、询邀请函回执(原件)；
- 2、参加扬州创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评估工作的竞选方案(原件)；
- 3、有效的评估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项目负责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评估机构入围扬州市人民法院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报名方式

1、材料递送方式：专人送达或邮寄；

2、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440号国泰大厦1号楼19楼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3、联系人信息：何燕 13182015225 丁庆远 15190428420 。

六、特别说明

本管理人将结合报名中介机构的综合实力、报价以及能提供的附加服务等事项择优选定评估单位，并报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批准。对于已报名未入选的机构，本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经管理人结算确认的评估费用为破产费用，将在创越公司相关破产财产（包括本次待评估财产）依法处置变现完成后，由管理人从破产财产中予以分配、支付。

扬州创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1：询邀请函回执

附件1:

询邀函回执

扬州创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_____ 已收到贵管理人“关于竞争方式选定评估单位的询邀函”及相关附件。

经研究，我单位确认报名参加扬州创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评估机构的竞争选定。

单位盖章:

日期: